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2〕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从今年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驻临沂市分支机构将积极争取上级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三农保险体系建设。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覆盖全面、管理清晰、运行规范、服务到位的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基层服务网点，切实解决乡村三农保险营业服务网点少、人员不足等问题，全面提高三农保险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三农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各级政府作为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驻临沂各分支机构作为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根据三农保险业务发展需要，健全完善营业服务网点，按规定搞好管理运营。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县、金融创新试点县为重点，同时兼顾其他区域，形成全面覆盖的三农保险服务网络，开办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业务。

（三）注重实效，大胆创新。加强三农保险基层服务网点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建成一个成功一个，发挥好服务窗口功能。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驻临沂各分支机构在营业服务网点建设、保险产品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网点属地纳税、服务地方发展等方面积极开拓创新，为三农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三、建设目标

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包括三农保险营销服务部、三农保险服务站、三农保险服务点和相关销售队伍、服务队伍。

三农营销服务部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在中心乡镇设立的正式营业机构，具有完备的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批准的纳税许可证。主要职责是党和政府的支农惠农政策宣传、政府推动保险业务的服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灾害事故理赔服务。

三农保险服务站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在中心乡镇外的乡镇设立的服务网点，其主要职责是党和政府的支农惠农政策宣传、政府推动保险业务的服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灾害事故协助理赔服务。三农保险服务站在条件成熟时，可向监管部门申请转为三农营销服务部。

三农保险服务点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在行政村设立的服务网点，其主要职责是党和政府的支农惠农政策宣传、政府推动保险业务的服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灾害事故协助理赔服务。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驻临沂各机构已设立的兰山区半程镇等 10 家营销服务部、罗庄区盛庄等 4 家营销服务部、

河东区汤河等 2 家营销服务部、沂南县苏村等 4 家营销服务部、沂水县许家湖等 5 家营销服务部、费县上冶等 8 家营销服务部、莒南县十字路镇等 2 家营销服务部、平邑县地方镇等 2 家营销服务部、蒙阴县常路镇等 7 家营销服务部、郯城县马头镇等 4 家营销服务部共计 48 家营销服务部，进一步增加和强化三农保险职能，建成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中的示范营业机构；已设立的罗庄区双月湖办事处等 3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河东区郑旺镇等 3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沂南县砖埠镇等 5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沂水县诸葛镇等 13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费县张庄镇等 4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莒南县大店镇等 8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平邑县平邑镇等 7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郯城县郯城镇三农保险服务站、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等 2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临沭县石门镇等 6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苍山县兰陵镇等 11 家三农保险服务站等 63 家保险服务站，按要求尽快拓展或开展三农保险业务。

（二）已列为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县和金融创新试点县的罗庄区、沂水县，目前尚未设立三农保险营业服务网点的乡镇全部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鼓励符合条件的三农保险服务站按规定申办为三农保险营销服务部；所有行政村全部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点。

其他县区 60%以上的乡镇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60%以上的行政村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点。

（三）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村三农保险服务点工作人员

由当地政府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驻临沂分支机构组织选聘。

（四）三农营销服务部、三农保险服务站、三农保险服务点由地方政府和上级公司双重管理。营销服务部、服务站负责人列席乡镇相关会议、参加相关活动；服务点负责人列席村委相关会议、参加相关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2年6月20日至6月30日）。组织制定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阶段任务、时限要求和具体责任人。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2年7月1日至8月20日）。完成营业场所建设、人员配备及业务培训、设备购置等工作，各三农保险营销服务网点正式投入运行。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8月21日至8月31日）。组织力量对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驻临沂各分支机构要通过广播电视、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切实加大投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驻临沂各分支机构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

投入力度，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主动搞好配合，加强沟通交流，合理推进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县区、乡镇要根据各自实际，积极帮助乡村三农保险服务站点解决办公营业场所问题，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

（四）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加强对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